

苏州沪苏石油有限公司新益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6日，苏州沪苏石油有限公司根据《苏州沪苏石油有限公司新益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绿鹏检测(验收)字第(03022)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三人(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姑苏区白洋湾街道城北路东侧、金储街北侧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4个汽油双层储罐，各储罐容积 30m^3 、1个柴油双层储罐，储罐容积 50m^3 ，加油机4台(加油枪24把)。

其它：本项目员工10人，全年工作365天，实行8小时三班制，年工作时间8760小时。加油站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02月委托南京睿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03月30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号：苏行审环评[2021]80005号。于2022年3月委托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2)绿鹏检(委)字第(03022)号)；2022年8月，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情况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正在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办理。项目运行以来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0.95%。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的苏行审环评[2021]80005号内

容，即项目占地面积2312平方米。加油站主要设置油罐区、加油区、站房区、卸油区。加油区配置4台加油机，共24把加油枪；油罐区共5个埋地卧式油罐（1个50立方米的柴油储罐、4个30立方米的汽油储罐）。本项目柴油设计周转量约2500吨/年，汽油设计周转量约3000吨/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设计，二级油气回收装置变为三级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污染物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储油、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设有一套三级油气回收系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为加油汽车的交通噪声，通过隔声、衰减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隔油池废油、含油类包装、废吸附剂介质）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6-17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销售量达到环评设计量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共设置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西北、东北厂界外1m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东南、西南厂界外1m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隔油池废油、含油类包装、废吸附剂介质定期委托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委托当地环保部门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1 平方米，地面硬化处理，设置防泄漏托盘，标识标牌较规范。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沪苏石油有限公司新益加油站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和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沪苏石油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6 日